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50,000,000元，分為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54,000,000	內資股 ⁽¹⁾	68.61%
96,000,000	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39%
2,078,571,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
<u>6,928,571,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54,000,000	內資股 ⁽¹⁾	65.66%
96,000,000	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33%
2,390,356,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01%
<u>7,240,356,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2年5月1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

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自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在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所限。有關社保基金可能轉讓所持股份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在公開市場銷售H股（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及對本公司的集資能力造成影響，而未來額外的證券增發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持股比例」。於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概述有關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股息收取代理的委任及用作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貨幣之外，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股份。本公司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在註冊為內資股的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及買賣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有關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擬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香

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就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轉讓予社保基金的股份於根據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規定轉讓予社保基金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國有股份轉讓

按照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均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07,857,100股H股，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則為239,035,600股H股）的內資股。然而，根據國資委於2011年7月12日發佈的《關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11]654號）

及社保基金於2011年8月17日發佈的《關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國有股轉持及上繳資金有關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1]141號)，國電集團承諾代表其本身及國電電力向社保基金轉讓最多96,000,000股內資股並以現金向社保基金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包括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等於發售價乘以須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社保基金(包括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任何款項)的其餘內資股股份數目(包括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任何數目)的現金。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批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被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H股。本公司不會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向社保基金轉讓該批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出售該批H股收取任何款項。

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1年7月12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1年11月17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